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9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DOLOR WILMER CASIQUIN(威莫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營偵字第13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DOLOR WILMER CASIQUIN（下稱威莫）於民國113年2月12日18時5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新營區新太路機慢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騎乘機車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且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前行，而不慎追撞同路段、同向在前由告訴人吳新發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告訴人吳新發受有雙側手部及雙側膝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該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公訴意旨認被告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於113年10月8日向本院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告訴人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是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蔡佩容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陳玫燕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